

证券代码：871236

证券简称：ST 新元太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5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怡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崔占平、冀茂奇、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游成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游成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涉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11月30日，原告与二被告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原告向新元太公

司一次性支付投资款 800 万元，用于新元太公司一期技改及二期工程，投资期限 12 个月，投资收益率年化 10%，以原告款项汇出之日至新元太公司偿还款项汇入原告账户之日计算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由新元太公司按半年进行支付，第一次支付日为划款日后第 180 天，剩余投资收益应于投资款到期日或实际还款之日一并支付，如新元太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偿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则按每日万分之八的投资收益进行罚息，罚息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游成海作为新元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就新元太公司在《投资协议》中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范围包括全部投资款 800 万元及相关投资收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日，游成海与原告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新元太公司 600 万股股份向原告提供质押担保，随后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2016 年 12 月 14 日，原告通过华夏银行太原滨河西路支行向被告新元太公司支付了 800 万元，但新元太公司未按《投资协议》履行还款义务，仅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和 12 月 12 日支付投资收益 40 万元，合计支付投资收益 8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原告与新元太公司、游成海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新元太公司、游成海应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前偿还 800 万元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投资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投资收益、罚息的计算方式继续按照原协议继续履行。

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新元太公司仍未履约定的义务，仅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支付投资收益 40 万元，后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支付投资款 50 万元、2018 年 10 月 31 日支付投资款 10 万元。2018 年 11 月，原告与新元太公司、游成海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经三方确认，截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签订日，新元太公司尚未支付 740 万元投资款及从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计算的投资收益。

基于以上事实，三方协议约定，新元太公司及游成海应于 2018 年 11 月、12 月每月偿还本金 30 万元，2019 年 1 月至 8 月每月偿还本金 55 万元，2019 年 9 月-12 月每月偿还本金 60 万元，投资收益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如发生违约则从 2018 年 6 月 13 日开始以日息万分之八计算罚息，并根据《投资协议》及《投资

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内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自《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签订至今，二被告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经原告多番催要仅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支付投资款 1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0 日支付投资款 5 万元、2019 年 4 月 1 日支付投资款 2 万元、2018 年 9 月 4 日支付投资款 3 万元。其余款项均未能偿还。综上，被告新元太公司、游成海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新元太公司应立即向原告偿还投资款及投资收益，并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游成海作为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股权出质人应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新元太公司偿还原告投资款 720 万元，投资收益 1363355.56 元，罚息 3926464 元（投资收益及罚息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直至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投资收益按年 10%、罚息按日万分之八计算），违约金 1600000 元，共计 14089820 元，并加倍支付自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期后的迟延履行利息；

2、判令原告对游成海出质的新元太公司 600 万股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本案确定的全部债务数额范围内优先受偿，并由新元太公司及游成海承担原告实现质权产生的评估、拍卖等费用；

3、判令被告新元太公司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20 万元及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4、判令被告游成海对新元太公司上述 1、2、3 项诉讼请求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2020）晋 0105 民初 2376 号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720 万元；

二、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的利息及违约

金 2,206,453 元及以 720 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及违约金；

三、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律师费 20 万元。

四、被告游成海对上述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五、驳回原告山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3,77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58,770 由原告负担 22,744 元，被告山西新元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游成海连带负担 36,026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同意该判决结果，公司也将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停产一年有余，该诉讼需公司偿还较大金额借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需公司偿还较大金额借款，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晋 0105 执 4747》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